

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09 年 4 月修訂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 104.2.30 修訂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92.9.2 第十二條。
- 二、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92.7.16 發文，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發布。
- 三、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貳、目的

為加強防範校內（外）傷害事件的發生，與迅速有效之善後處理，期預先消弭不必要之事故發生，或使傷害降至最低程度，以維護學生在校內（外）活動之安全，確實掌握學生狀態，特定此辦法。

參、處理原則

- 一、校園安全與緊急救護為處理第一要務，務必掌握「發現快、應變快、處理快」的原則。
-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部分，不可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如遇到超越簡易救護得以紓緩之範圍事故，必須立刻聯絡家長或監護人，將孩子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 四、協助理者，應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五、事件應確實紀錄、提供後續分析追蹤，以便幫助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並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之參考。

肆、處理機制

一、事前預防

- (一)成立校園事件危機處理小組（參閱表一）。
- (二)建立緊急事故通報系統（參閱圖一）；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參閱圖二），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
- (三)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安全優質的學習環境。
- (四)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嚴禁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操場、階梯、中庭...等地點，進行追逐，推拉，推擠...等危險性動作；禁止學生在校門口內、司令台後面、穿堂、四樓廣場...進行打球、追逐；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五)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轉告護理人員，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六)落實安全工作管理，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安全。
- (七)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八)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人員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參閱圖一）

(一)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由任課老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由學校護理人員到場處理。

(二)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立即將受傷（患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校護到場救護（校護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學處及導師。

(三)事故發生時，若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四)疾病或事故發生後，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並通知學務支援。

(五)處理流程

1.一般輕度受傷：

輕症→簡易護理→返回班級。

2.中度受傷：

中、重症→護理師進行簡易護理並請護理師通知導師，若該堂為科任課，科任老師務必通知導師了解狀況→健康中心休息觀察→如在 1 小時內症狀獲得緩解則回教室，如未緩解→通知家長→家長接回。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應由導師陪同就醫教務處安排代課事宜（注意學童在校物品的交代）。

3.緊急（重大）傷病：

緊急處理【評估是否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護送就醫→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交付家長。返校後做原因調查分析及填報相關紀錄→追蹤就醫狀況。（參閱圖二）

4.事故處理過程中導師、護理人員（不能擔任司機），必須隨行→學務處主任聯絡各處室知悉→輔導處協助慰問與安撫學生。

5.護理人員請假，其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具有護理資格之護理師、衛生組長、生教組長、訓育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一)疾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

(二)個案就醫後狀況。

(三)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

四、學生如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學務處前往協助處理，並聯絡學生家長，了解情況後報知校長。

五、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聯絡一一九，並向縣府教育處及衛生局報備。

伍、學生送醫要點

一、學生必須送醫時，配合學生家長填選的緊急醫療聯絡卡調查資料，儘可能送往該醫院就診；如無此資料，則送附近合格醫療機構就醫。

二、護送與陪同人員依照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辦理，由教務組安排課務及職務代理人，並由校方核給公差登記。

三、傷患送醫診療費用由仁愛基金墊支，護送人員將收據交給導師，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報請學校處理。若學生家境貧困，可由本校仁愛基金酌予補助。

四、護送人員之課務代課費及交通費由家長會支付。

陸、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各處室之任務

一、教務處（教學組）：負責安排護送老師之代課事宜。

二、學務處（生教組）

（一）負責緊急意外事件的一切支援工作。

（二）負責與教務處連繫及通知導師。

（三）傷害事故發生如導師或護理師不在校時，代理負責緊急意外之處理。

（四）學生發生嚴重傷害依校安事件處理辦法通報教育處。

三、學務處（衛生組）

（一）護理師請假或受訓期間，代理健康中心處理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事務。

（二）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時，與地區消警單位 119 及救護車之聯絡工作。

四、導師

（一）負責與家長聯繫，請家長儘速到校或逕往送醫之醫院。

（二）如患病學生經護理師判斷需立即送醫時，應陪同護理師負責學生之外送就醫。

五、護理師

（一）聯絡導師。

（二）負責外送就醫之有關聯繫事項。

（三）負責意外傷害或疾病之緊急處理與急救。

（四）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或疾病，於健康中心人力許可狀況下，護理師應陪同隨行做急救處理。

（五）填寫緊急意外傷害及疾病之護理紀錄。

(六)協助學生處理傷病保險事宜：學生因病住院或意外傷害痊癒後，填妥保險理賠申請書、並檢具正本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各一份（影印本需加蓋醫院章）辦理保險理賠申請。

六、總務處

協助處理清寒學生診療費由仁愛基金，各班導師代課費、計程車費、交通費由家長會墊支及核銷。

七、輔導處

(一)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二)家庭追蹤。

(三)社會救助。

柒、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衛生組長

教學組長

校長

護理師

教務主任

生教組長

總務主任

訓育組長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

(表一) 桃園市錦興國小「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暨任務」

109年4月修訂

組織職別 單位職稱	負責職務	負責人 姓名	電話	備註
總指揮官 校長	1.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3.與社區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燕子明	03-4014451 0987493911	
現場指揮官 學務主任	1.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5.對外代表發言人(第二順位)	呂琬倩	03-3812316 0919126940	
現場支援組 衛生組長	1.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陳雅文	03-3520512 0915908715	
現場管制組 生教組長	1.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現場秩序管理 4.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5.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	朱妍姿	03-3263557 0917869729	
人員疏散組 訓育組長	1.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清點人數	許敏嫻	03-3216923 0920052965	
緊急救護組 學校護理師	1.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護送及安排就醫 4.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5.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急救訓練 6.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7.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8.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鄭喬之 黃詩涵	02-28162228 0925603693 0918423059	
行政聯絡組 教務主任	1.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停課及補課事項 4.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6.對外代表發言人(第一順位)	張麗萍	03-3462671 0933145885	
總務組 總務主任	1.設備器材清點及安全維護 2.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負責協調護送護送之交通工具 5.相關校園安全責任或申請國家賠償 6.必要時協助護送 7.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8.協助處理掛號診療費之墊支及代課費之核銷。	王乾智	03-2122671 0935187631	
輔導組	1.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林靜婷	03-3529482	

輔導主任	2.家庭追蹤 3.社會救助		0935905491	
------	------------------	--	------------	--

(圖一)校園中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流程作業流程表

109年4月修訂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發生及通報階段	1 事情發生	學 校
介入處理階段	2 通報	學 校 教育處 社會局 衛生局 警察局 消防局
追蹤輔導階段	3 協助處理	
	4 追蹤輔導	教育處 社會局 衛生局

(圖二) 錦興國小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及運作系統

109 年 4 月修訂

